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78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付海，男，1987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息县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(2011)沪一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海犯抢劫罪，盗窃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宣判后,原审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8日作出(2012)沪高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5月15日送上海市新收犯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2年6月11日被调入湖北省沙洋广华监狱服刑改造。于2013年4月22日被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1年1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2月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刑期自2011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付海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，共计表扬奖励5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已累计执行罚金10000元，2022年6月20日执行罚金2800元，2022年12月1日执行罚金6000元，2023年1月30日执行罚金20000元，2023年2月23日执行罚金12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付海系因抢劫罪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付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海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7月21日 |